

(十)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单位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厅-配电设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）企业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四川国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03日

注：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则其投标服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政策扶持，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